源人小发〔2024〕36号

校园欺凌防治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为有效防范校园内发生欺凌事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及时处置侵害师生安全的恶性事件，维护学校的稳定，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学校突发事件“沉着应付、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总体要求，在认真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和综合整治等工作的基础上，为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抓平时，敲警钟，以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果断，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二、组织管理

学校校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沂源县人民路小学校园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防欺凌事件处置工作，一旦发生欺凌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置领导小组快速有效开展工作。

沂源县人民路小学校园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晓静

副组长：张斌

成 员：任涛 王晓雨 张德冕 崔霞 隗刚 张德刚 任相利

 各班班主任老师

三、引发校园欺凌事件原因

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事件或者是校外不良青年对学生进行的欺凌事件。

四、应急措施

1.学校门卫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校门口来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如来客已闯入校内，门卫追赶不及，应立即电话通知当天值班领导、校长，及时将闯入者逐出校门。

2.各班级加大对班级学生防欺凌安全保护意识的教育，同时要加大对班级问题学生的重点关注，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对学生中间的矛盾要及时化解。

3.各班级要定期召开学生思想教育大会，对学生进行行为规则及文明习惯教育，学校每学期聘请法制副校长到学校对全体学生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

4.值班领导及教师要认真履行值班、值勤职责，加大巡查力度，一经发现学生如有斗殴的矛盾苗头时，应及时职责，并向当事双方学生的班主任进行反馈，由班主任及时化解。

5.如果校园内已发生学生间的欺凌事件，任何获得事件信息的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或有关人员报告，由学校德育处协同年级组及班主任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知双方家长，共同做好事件的处理。

 6.如果校外不良少年进入校园对学生进行欺凌，任何获得事件信息的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并同时打110报警。

 7.学校领导、值班领导或有关人员应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对进入校园的不法分子进行劝阻或制服，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学生，保护在场师生安全，防止事态扩大。

 8.为防止不法分子逃跑，在制止、制服前应关闭校门。

 9.如有伤员，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通知受伤人员的家长或家属到场。

10.负责组织班主任、教师把所有学生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学校领导要作好师生的稳定工作。

11.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五、预防措施

1.加强对师生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自我保护意识。

2.严格门卫登记、管理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

3.对学生中存在的矛盾冲突，班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化解，做好双方调节工作，并告知学生家长，由家长进一步进行思想疏导教育。

4.如学生中已发生欺凌事件，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六、处理程序

一旦校园发生学校欺凌事件，一般按下列程序处理；

1.学生间的欺凌事件，视事件的程度，进行逐渐调查处理，轻微事件由班主任及年级组共同处理，告知家长，做好学生思想疏导工作，并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学校德育处。

2.对学生之间发生的严重欺凌事件或校外不良分子到校对学生进行的欺凌事件，一经发现要第一时间报警，拨打“110”报警电话。

3.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送往就近区级以上医院抢救，并通知家长或家属。立即按要求逐级上报，可先口头后书面。

4.学校第一时间成立由德育处、年级组、班主任组成的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同时要做好师生安抚工作，特别是受欺凌同学家长的安抚工作，确保事件处理不会造成新的伤害隐患。

七、职责分工

1.门卫：严格门卫工作制度，对来往人员及时查问，切实做好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凭出入单进出校园。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领导小组成员联系。

2.党建办、值班领导：值班领导及值班教师要加强值班和校园巡视，及时处置突出事件，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3.德育处：处理学生与学生之间矛盾、师生之间的矛盾，会同派出所、综治办处理打架，敲诈勒索、偷窃等事件。负责与学生家长联系，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4.办公室、教务处：根据《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会同校长，妥善处理学生的伤害事故，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对学校内部网络的监控力度，同时预防利用计算机在网络上散步对学生人身攻击等事件。

5.安卫办、总务处：加强学校内部设施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八、校园欺凌线索举办电话：

办公电话 ：0533-7675334、0533-7675330

校 长 吴晓静 19853305067

分管副校长 张 斌 13409063806

安卫办主任 隗 刚 18364363380

 沂源县人民路小学

 2024年4月1日